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得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ii)加入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擬推薦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於下文:

- 1. 加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以及細則中相關條文一致的若干界定詞彙,包括「結算所」、「緊密聯繫人」及「主要股東」,並就此而言更新細則的相關條文;
- 2. 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及19條的應用,惟僅限於其施 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細則所載者;
- 3. 闡明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 4. 規定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及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作 為憑證及轉讓,及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 方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記錄須符合上市規則;
- 5. 闡明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 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人士屆時應有資格連選連任;
- 6.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7. 闡明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至少二十一(21)天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召集;
- 8. 允許一個或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少數權益的股東能夠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9. 闡明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在至少十四(14)天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召集;
- 10. 規定所有股東應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則除外;
- 11. 允許身為結算所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有關代表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
- 12.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資本化,以繳足將 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 13.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
- 14. 闡明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其他內務修訂亦將於細則中提出以闡明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以及更貼合相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相關修訂將於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林捷先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許克立先生、藍顯賜先生及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 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